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 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提名黄焕然先生、张志华先生、赵成华先生、林海舟先生、屈义俭先生及黄仲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 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2.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提名吴胜涛先生、王铁刚先生及蒋基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置换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绍德(签字)： _____

宋铁波(签字)： _____

黎伟良(签字)：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